

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湘01清申139号

申请人：长沙县某局，住所地长沙县。

负责人：庄某，系长沙县某局局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李某，女，系长沙县某局工作人员。

委托诉讼代理人：龙某，女，系长沙县某局工作人员。

被申请人：某公司，住所地湖南省长沙县。

法定代表人：方某。

2026年8月3日，申请人长沙县某局（以下简称申请人）以被申请人某公司（以下简称被申请人）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后，一直未组成清算组完成清算事宜为由，向本院申请对被申请人进行强制清算。本院立案受理后，依法通知双方并组织听证。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龙某参加听证，被申请人经通知后未参加听证亦未提交书面意见。

本院查明：被申请人某公司成立于2014年6月16日，经长沙县某局登记成立，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股)，住所地位于湖南省长沙县，法定代表人为方某，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人民币。公司经营范围：家具的生产、销售；办公用品、五金交电、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建筑材料(不含油漆)、石材、橡塑制品、木制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另查明,2024 年 6 月 20 日,申请人作出长县市监处罚〔2024〕248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吊销包括被申请人在内的 1167 家公司营业执照。被申请人被吊销营业执照后，未在法定期限内成立清算组或向法院申请指定清算组进行清算。

本院认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同意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内设专业审判机构并集中管辖部分破产案件的批复》明确同意由本院集中管辖长沙市辖区内、县级以上（含本级）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核准登记公司（企业）的强制清算和破产案件，被申请人住所地位于湖南省长沙县，登记机关为长沙县某局，本院对本案有管辖权。《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规定：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一）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五）人民法院依照本法第二百三十一条的规定予以解散。”第二百三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公司因本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

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第二百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公司因本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而解散的，作出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撤销决定的部门或者公司登记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本案中，被申请人于2024年6月20日被长沙县某局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申请人已发生法定解散事由，且依法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但被申请人自吊销营业执照至今未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申请人长沙县某局作为作出吊销营业执照决定的公司登记机关，有权向人民法院申请对被申请人进行强制清算，故对于申请人的强制清算申请，本院予以受理。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二百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二百三十三条第二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长沙县某局对某公司提出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王红兰
审	判	员	刘 聪
审	判	员	刘 舸

二 〇 二 六 年 八 月 十 八 日

法	官	助	理	邓 湘
书	记	员		袁诗琪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二百二十九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人民法院依照本法第二百三十一条的规定予以解散。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二百三十二条 公司因本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三十三条 公司依照前条第一款的规定应当清算，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组后不清算的，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人民法

院应当受理该申请，并及时组织清算组进行清算。

公司因本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而解散的，作出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撤销决定的部门或者公司登记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一百五十七条 裁定适用于下列范围：

- （一）不予受理；
- （二）对管辖权有异议的；
- （三）驳回起诉；
- （四）保全和先予执行；
- （五）准许或者不准许撤诉；
- （六）中止或者终结诉讼；
- （七）补正判决书中的笔误；
- （八）中止或者终结执行；
- （九）撤销或者不予执行仲裁裁决；
- （十）不予执行公证机关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
- （十一）其他需要裁定解决的事项。

对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裁定，可以上诉。

裁定书应当写明裁定结果和作出该裁定的理由。裁定书由审判人员、书记员署名，加盖人民法院印章。口头裁定的，记入笔录。